考選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選專四字第1093300328號

主旨：舉辦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二階段考試)。

依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級及類科：本考試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設醫師（二）（醫師第二階段考試）1類科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109年6月20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21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分設臺北、臺中、臺南及高雄4考區同時舉行。

四、考試方式：筆試，均採電腦化測驗。

五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09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4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須於109年4月10日前(含當日，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或未寄達者，為報名逾期，依法不得受理。另採集體報名之應考人，請下載報名表件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並請將報名履歷表(背面貼妥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)、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核發之「109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」准考證影本等證明文件，以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於前揭報名收件截止日期前，交學校承辦人以集體報名方式辦理。

(三)報名郵寄地點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：http://www.moex.gov.tw，點選網路報名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路，或以網址register.moex.gov.tw、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直接進入系統報名，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應考人進入前揭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請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

同應考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前開地點。採集體報名者，交由學校承辦人員辦理。

(五)本年應屆畢業應考人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，經審查准予「附條件應考」者(考試通知書有加註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字樣者)，未能於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不予計分。

六、本考試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 許舒翔

考選部公報